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场内简称	理财金 H	
基金主代码	000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477,431.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1-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16	5118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5,907,584.92 份	122,569,846.60 份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理财金”。

2、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 元，本基金 H 级份额净值为 100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9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理财金 A)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注册登记机构(理财金 H)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58,669.70	117,282,411.73	8,552,820.26	3,369,919.17
本期利润	26,658,669.70	117,282,411.73	8,552,820.26	3,369,919.1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856%	3.4883%	0.3353%	0.33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5,907,584.92	12,256,984,660.07	2,559,564,991.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3.8326%	3.8353%	0.335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理财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51%	0.0017%	0.3456%	0.0000%	0.2895%	0.0017%
过去六个月	1.3725%	0.0044%	0.6924%	0.0000%	0.6801%	0.0044%
过去一年	3.4856%	0.0055%	1.3781%	0.0000%	2.1075%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26%	0.0054%	1.4808%	0.0000%	2.3518%	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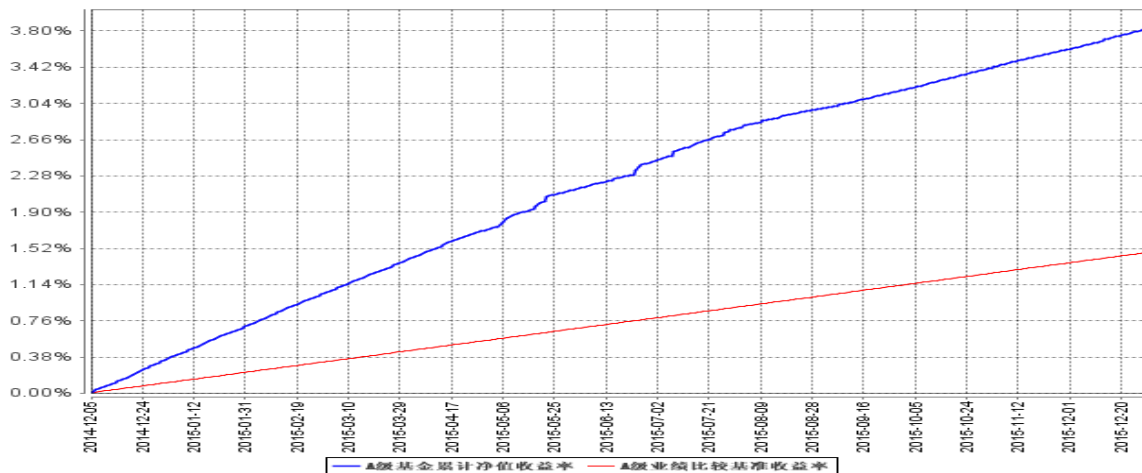
理财金 H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53%	0.0017%	0.3456%	0.0000%	0.2897%	0.0017%
过去六个月	1.3744%	0.0044%	0.6924%	0.0000%	0.6820%	0.0044%
过去一年	3.4883%	0.0055%	1.3781%	0.0000%	2.1102%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53%	0.0054%	1.4808%	0.0000%	2.3545%	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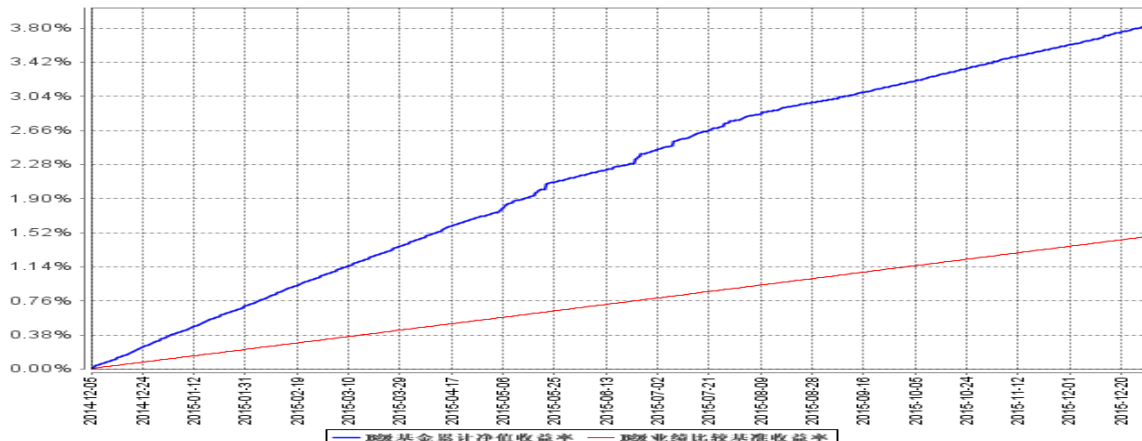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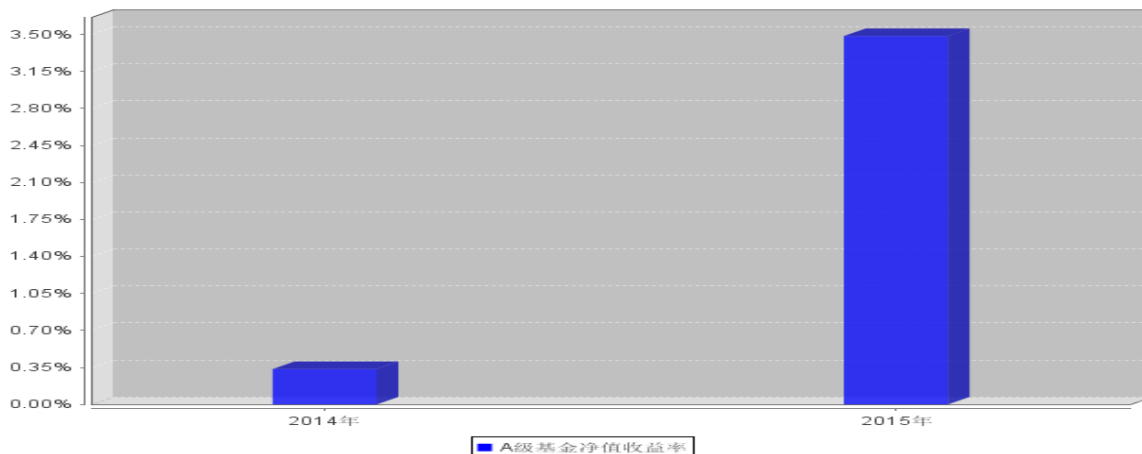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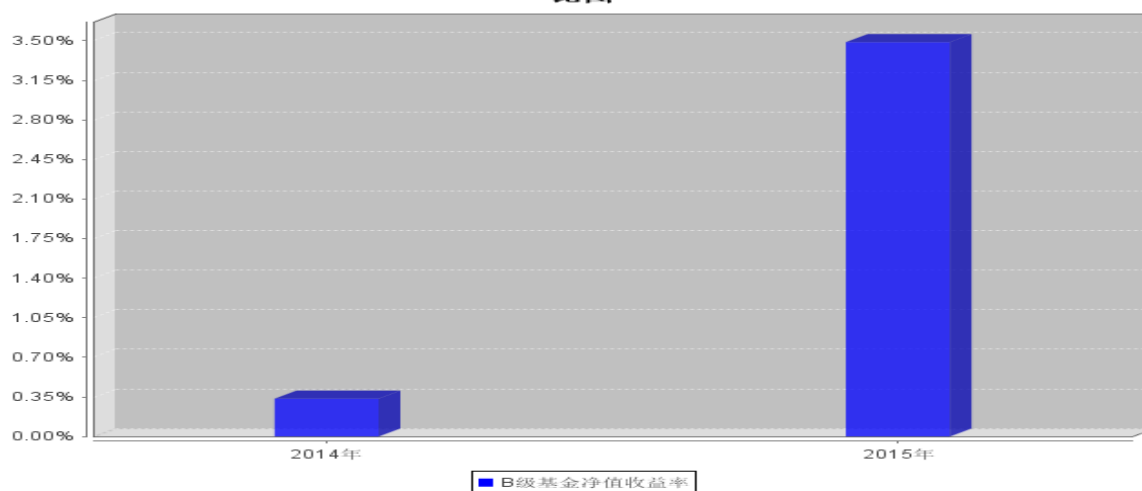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金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658,669.70	-	-	26,658,669.70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4年12 月31日	8,552,820.26	-	-	8,552,820.26	
合计	35,211,489.96	-	-	35,211,489.96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金 H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17,282,411.73	-	-	117,282,411.73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4年12 月31日	3,369,919.17	-	-	3,369,919.17	
合计	120,652,330.90	-	-	120,652,330.9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亿元，旗下管理 85 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	-	10 年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5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负责社保、专户及年金组合的投资管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14 天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 60 天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理财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同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5 年，经济增速进一步下台阶，总需求大幅下滑。受大宗商品持续下跌和国内需求疲弱影响，PPI 同比增速继续为负，且跌幅进一步扩大，CPI 仍向通缩方向发展。低增长、低通胀的基本面环境下，货币市场走势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一季度货币市场流动性呈偏紧状态，在美元走强的背景下，央行总量政策以对冲为主，叠加资本市场资金需求旺盛，使得货币市场利率高位运行，短端曲线倒挂。第二阶段，二季度开始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央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释放明确的放松信号，并通过持续性的降准、降息政策引导市场利率大幅下行。第三阶段，7 月份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市场避险情绪浓厚，资本市场资金需求持续萎缩，大类资产出现了显著切换，与此同时经济持续低迷，央行仍保持了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市场流动性平稳，货币市场利率维持窄幅震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 A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3.48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H 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3.48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基本面环境大概率上仍将延续低增长、低通胀的状态，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仍然存在。政策层面，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货币政策进一步发力的空间相对有限，关注点应在财政政策的定点发力上。我们认为，货币政策将着力稳定流动性预期，并重点通过价格型工具构建利率走廊。此外，信用债品种在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大背景下，低等级债券的信用风险将持续发酵。就组合操作来看，我们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利率的趋势性变化，着力提升组合的静态收益水平，并积极把握短期的波段操作机会，博取超额收益。同时高度关注持仓债券的信用风险，在持仓结构上以中高等级债券为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

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收益账户高于 100 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于每个工作日转为基金份额支付到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本报告期内应分配收益 143,941,081.43 元，实际分配收益 143,941,081.4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23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 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 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315,248,424.98	3,558,153,406.70
结算备付金		17,134,148.84	-
存出保证金		19,495.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67,197,007.6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67,197,007.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360,257,540.3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0,080,163.08	11,561,684.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3,406.67	-
资产总计		12,709,940,186.57	3,569,715,09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99,872.2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99.2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0,231.53	761,160.05
应付托管费		813,410.52	253,719.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33,526.29	634,300.0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9,026.0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74.9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0,000.75	-
负债合计		27,047,941.58	1,649,18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682,892,244.99	3,568,065,910.8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82,892,244.99	3,568,065,91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9,940,186.57	3,569,715,090.9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25,907,584.92 份，H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22,569,846.60 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559,564,991.70 份，H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85,009.1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2,424,683.82	13,574,274.55
1.利息收入		166,808,915.68	13,408,109.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1,715,619.65	13,408,109.17
债券利息收入		57,522,831.9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70,464.0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15,723.6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615,723.6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45	166,165.38
减：二、费用		38,483,602.39	1,651,535.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551,965.81	761,160.05
2. 托管费	7.4.10.2.2	5,183,988.60	253,719.9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959,971.46	634,300.09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4,155,690.6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55,690.69	-
6. 其他费用	7.4.7.19	631,985.83	2,35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41,081.43	11,922,73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41,081.43	11,922,739.4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8,065,910.87	-	3,568,065,910.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941,081.43	143,941,081.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14,826,334.12	-	9,114,826,334.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794,476,276.27	-	26,794,476,276.27
2. 基金赎回款	-17,679,649,942.15	-	-17,679,649,942.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143,941,081.43	-143,941,081.43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2,892,244.99	-	12,682,892,244.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6,143,171.44	-	3,556,143,171.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22,739.43	11,922,73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22,739.43	-	11,922,739.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22,739.43	-	11,922,739.43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22,739.43	-11,922,739.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8,065,910.87	-	3,568,065,910.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5号《关于准予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55,346,776.5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

份额总额为 3,556,143,171.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96,394.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设 A 类和 H 类两类基金份额，A 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 类为场内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贵公司办理；H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4 年 12 月 5 日为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日。当日折算前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5,131,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100:1 的比例对 H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 H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

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买入当日的分红权益，而卖出的基金不享有卖出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投资人基金账户。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收益账户高于 100 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于每个工作日转为基金份额支付到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未付收益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未付收益结清。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8,424.98	8,153,406.70
定期存款	5,315,000,000.00	3,55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1,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315,000,000.00	3,0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8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5,315,248,424.98	3,558,153,406.70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48,018,430.02	548,340,000.00	321,569.98	0.0025%
	银行间市场	4,419,178,577.58	4,428,499,000.00	9,320,422.42	0.0735%
	合计	4,967,197,007.60	4,976,839,000.00	9,641,992.40	0.076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360,257,540.38	-
合计	2,360,257,540.3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	-
合计	-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1.30	1,626.0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9,064,944.68	11,560,058.22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1,735.60	-
应收债券利息	28,702,095.59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041,087.11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8.80	-
合计	50,080,163.08	11,561,684.29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06.67	-
待摊费用	-	-
合计	3,406.67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9,026.00	-
合计	59,026.0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75	-
预提费用	200,000.00	-
合计	200,000.75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59,564,991.70	2,559,564,991.70	10,085,009.19	1,008,500,919.17

本期申购	4,544,763,864.54	4,544,763,864.54	222,497,124.12	22,249,712,411.7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678,421,271.32	-6,678,421,271.32	-110,012,286.71	-11,001,228,670.83
本期末	425,907,584.92	425,907,584.92	122,569,846.60	12,256,984,660.07
项目	本期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类基金份额		H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551,012,171.44	2,551,012,171.44	10,051,310.00
本期申购	8,552,820.26	8,552,820.26	33,699.19	3,369,919.1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	-
本期末	2,559,564,991.70	2,559,564,991.70	10,085,009.19	1,008,500,919.17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555,346,776.51元。根据《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场外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796,394.93元，折算为796,394.93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金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6,658,669.70	-	26,658,669.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658,669.70	-	-26,658,669.70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金 H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17,282,411.73	-	117,282,411.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7,282,411.73	-	-117,282,411.73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085.14	75,495.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176,876.71	13,332,613.78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71,593.78	-
其他	64.02	-
合计	91,715,619.65	13,408,109.1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8,077,399,795.2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7,983,583,558.97	-
减：应收利息总额	78,200,512.5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615,723.69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前利息	-	166,165.38
其他	44.45	-
合计	44.45	166,165.38

注：基金合同生效前利息收入是指场内认购部分的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166,165.38 元，计入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1,000.00	-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
其他	6,913.25	500.00
上市年费	70,000.00	-
银行汇划费	130,622.58	1,855.00
账户维护费	33,450.00	-
合计	631,985.83	2,35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51,965.81	761,160.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5,053.30	227,871.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83,988.60	253,719.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638,736.72	-	638,736.72
南方基金	628,024.44	6,662,973.65	7,290,998.09
华泰证券	7,763.32	1,958,158.16	1,965,921.48
兴业证券	-	50,986.97	50,986.97
合计	1,274,524.48	8,672,118.78	9,946,643.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423,568.10	-	423,568.10
华泰证券	25,093.42	29,655.86	54,749.28
兴业证券	12,114.08	14,316.64	26,430.72
合计	460,775.60	43,972.50	504,748.1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171,461,792.47	-	1,000,000,000.00	2,484,424.38	150,000,000.00	8,229.9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827.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3,827.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99%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 在上年度可比期间申购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交易委托华泰证券办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费用。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673,365.00	1.3700%	-	-

注：华泰证券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48,424.98	167,085.14	8,153,406.70	75,495.39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金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6,658,669.70	-	-	26,658,669.70	-

理财金H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7,282,411.73	-	-	117,282,411.73	-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15,499,872.2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15	13 国开 15	2016 年 1 月 4 日	100.00	155,000	15,500,000.00
合计				155,000	15,500,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及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4.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来实现。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或同业存单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

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1,499,872.2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215,248,424.98	100,000,000.00	-	5,315,248,424.98
结算备付金	17,134,148.84	-	-	17,134,148.84
存出保证金	19,495.02	-	-	19,49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7,418,383.58	509,778,624.02	-	4,967,197,00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0,257,540.38	-	-	2,360,257,540.38
应收利息	-	-	50,080,163.08	50,080,163.08
其他资产	-	-	3,406.67	3,406.67
资产总计	12,050,077,992.80	609,778,624.02	50,083,569.75	12,709,940,186.5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99,872.25	-	-	21,499,872.25
应付赎回费	-	-	499.25	49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440,231.53	2,440,231.53
应付托管费	-	-	813,410.52	813,41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033,526.29	2,033,526.29
应付交易费用	-	-	59,026.00	59,026.00
应付利息	-	-	1,374.99	1,374.99
其他负债	-	-	200,000.75	200,000.75
负债总计	21,499,872.25	-	5,548,069.33	27,047,941.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28,578,120.55	609,778,624.02	44,535,500.42	12,682,892,244.99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558,153,406.70	-	-	3,558,153,406.70
应收利息	-	-	11,561,684.29	11,561,684.29
资产总计	3,558,153,406.70	-	11,561,684.29	3,569,715,090.9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61,160.05	761,160.05
应付托管费	-	-	253,719.98	253,719.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634,300.09	634,300.09
负债总计	-	-	1,649,180.12	1,649,180.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58,153,406.70	-	9,912,504.17	3,568,065,910.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341	无经验数据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341	无经验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

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967,197,007.6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67,197,007.60	39.08
	其中:债券	4,967,197,007.60	39.0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0,257,540.38	18.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32,382,573.82	41.95
4	其他各项资产	50,103,064.77	0.39
5	合计	12,709,940,186.5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499,872.25	0.1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2.08	0.1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7.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3.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4.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2	0.12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48,018,430.02	4.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089,149.56	0.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89,149.56	0.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31,862,819.08	20.7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97,226,608.94	13.38
8	其他	-	-
9	合计	4,967,197,007.60	39.1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516188	15 上海银行 CD188	5,000,000	496,257,442.20	3.91
2	111592104	15 广州银行 CD011	3,500,000	349,429,708.34	2.76
3	041554026	15 国电集 CP002	2,000,000	200,907,692.88	1.58
4	011598151	15 龙源电力 SCP017	2,000,000	199,993,442.42	1.58
5	020083	15 贴债 09	2,000,000	199,088,696.17	1.57
6	111519049	15 恒丰银行 CD049	2,000,000	198,483,092.46	1.56
7	111519102	15 恒丰银行 cd102	2,000,000	197,008,973.53	1.55
8	020098	15 贴债 24	1,500,000	149,198,666.94	1.18
9	011530004	15 中海运 SCP004	1,000,000	100,057,325.34	0.79
10	011551002	15 中船 SCP002	1,000,000	100,036,600.24	0.79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08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495.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0,080,163.0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3,406.67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0,103,064.7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理财金 A	11,993	35,510.48	116,978,173.66	27.47%	308,929,411.26	72.53%
理财金 H	4,876	25,134.11	97,541,469.96	79.58%	25,028,376.64	20.42%
合计	16,869	32,511.18	214,519,643.62	39.11%	333,957,787.90	60.89%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理财金 H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南方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015,450.00	10.62%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877.00	5.7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6,019.00	3.44%
4	中城建第十二工程局安徽有限公司	4,000,251.00	3.26%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3,001,805.00	2.45%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762.00	2.45%
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00,322.00	2.45%
8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369,861.00	1.93%
9	卫保权	2,147,263.00	1.75%
10	广发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广发多添	2,000,395.00	1.63%

富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注：持有人为场内理财金 H 级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理财金 A	430,045.67	0.1010%
	理财金 H	-	-
	合计	430,045.67	0.0784%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理财金 A	理财金 H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51,012,171.44	10,051,31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59,564,991.70	10,085,009.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44,763,864.54	222,497,124.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78,421,271.32	110,012,286.7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5,907,584.92	122,569,846.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公告，聘任常克川、李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91,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9,949,000.00	40.11%	100,000,000.00	0.91%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149,225,000.00	59.89%	10,846,500,000.00	99.09%	-	-
------	----------------	--------	-------------------	--------	---	---

注：1、本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乐清农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2月30日
2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调整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2月29日
3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年12月26

	2016 年元旦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
4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泰金石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8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9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锦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凯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8 日
11	其他公告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4 日
12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3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4	其他公告关于电子直销业务调整通联支付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5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1月23日
16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成都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1月18日
17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1月10日
18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泉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1月4日
19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商（中国）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26日
2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新浪仓石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16日
2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15日
22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15日
23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桂林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10月15日
24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积木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年9月30日
25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年9月23日

	信期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
26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22 日
27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 经北证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8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 下开放式基金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12 日
29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 东南粤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 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9 月 11 日
30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理财金基金增加 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28 日
31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 京植信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26 日
32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 9 月 1 日、2 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25 日
33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理财金基金增加国泰君安 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13 日
34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南方基金名义进行的非法 证券活动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7 日
35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 信建投期货为代销机构及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3 日

36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 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31 日
37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 南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创业、大连银行、青岛 银行和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 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30 日
38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昆 仑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24 日
39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龙 江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22 日
40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厦 门鑫鼎盛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 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20 日
41	其他公告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 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9 日
42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7 月 1 日
43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15 日
44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端午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11 日
45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货 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并实行 0 费率优惠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6 月 8 日
46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 年 5 月 29

	务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
4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29 日
48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 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8 日
49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 融湘江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 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5 日
50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5 日
51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张 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南海农商银行 和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13 日
52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 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5 月 7 日
53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30 日
54	管理人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负责人等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8 日
55	管理人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3 日
56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五一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22 日
57	管理人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 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8 日
58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晋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 年 4 月 15

	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
59	其他公告关于电子直销业务增加苏宁易购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5 日
60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淘宝直营店销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10 日
6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4 月 8 日
6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31 日
63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7 日
64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清明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6 日
65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3 日
66	代销公告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23 日
67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17 日
68	管理人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3 月 6 日
69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5 年 2 月 12

	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
70	其他公告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2 月 9 日
71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 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2 月 5 日
72	其他公告南方基金关于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2 月 2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 3、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